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符启林）

作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18 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亲自并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前，本人都预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在会议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会议，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下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本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下列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本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下列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本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下列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3)《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4)《关于审查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本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下列事项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

有资金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本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下列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2018 年度，本人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议了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等议案，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工作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会 5 次，按规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另外，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并给予指导。

3、提名委员会工作

2018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会 2 次，按规定审议了关于审查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考察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实地考察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了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符启林

2019年3月12日